



勿開啟來路不明
的電子郵件及點擊
郵件內附加檔案與
網址連結

查詢資料都有留存查
詢日誌紀錄，
均可被追查檢討。

非因公務不得擅自使用公
務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亦
不得將查詢資料外洩。

洩漏個資 罪責隨之

- 法律責任：
- ◎刑法第132條
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 - ◎刑法第318-1條
洩漏他人電腦秘密罪
 - ◎個人資料保護法
 - ◎民事賠償責任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